

羅馬書 3： 21-4： 25

- 羅馬書第一、二章

猶太人、外邦人都在神的忿怒以下

- 羅馬書第三章

神並沒有不公義，祂賜下律法是要見證祂的公義，叫人知罪

- 神的救贖進程（祂的救恩一步步解開）

揀選人以信心回應祂 → 賜下律法顯明祂的公義與人的罪惡 →

『但如今』——救恩歷史的轉折，神的介入（拯救祂的百姓，從受罪轄制的舊時代到救恩的新世代）

神的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 3： 21）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羅 3： 21）

一、上帝如何拯救罪人（羅 3： 21~26）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 22）”

1. 神的義憑信賜下

1. 『信』是上帝的恩賜，『信』就是領受上帝所賜的。
2. 『信』是我們得救的唯一途徑。
3. 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需要救贖，而人唯有藉著信耶穌基督才能得救！

2. 神的義是祂主動的恩典（羅 3： 24）

1. 沒有人會主動尋求神。
2. 神卻大有恩典和憐憫。
 - 1) 神的審判有標準的，祂按真理來審判。
 - 2) 神想辦法救贖罪人
 - 3) 神的恩典借著耶穌基督的救贖就臨到人，人可以靠著耶穌白白地稱義。

3. 神的義是在基督裡（羅 3： 25~26）

1. 稱義不是特赦，或不正視錯誤，拒絕以公義來衡量罪行。

2. 稱義是——恩慈地伸張正義的行動。
3. 因為神是公義的，神的審判、神的忿怒，顯明在不虔不義的人身上。是上帝自己藉著基督付上了所需的代價，讓我們白白的稱義。

【義】是上帝無條件賜予其子民的，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憑信領受【義】。這恩典是信徒白白得到的，但對上帝而言，祂付上極大的代價——祂兒子的性命。

二、稱義靠恩典單憑信（羅 3：27~31）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7~28）

1. 「信」不容許人自誇（羅 3：27-28）
 1. 自誇表現驕傲，而驕傲正是人最普遍的罪。
 2. 最要不得的一種驕傲：在信仰上驕傲自大足以摧毀靈魂。
 - 1) 福音與驕傲：福音否決任何人的優越感。
 - 2) 以美德和善行為傲
 - 3) 以宗教知識為傲
 - 4) 以信心為傲
 - 「信」是上帝賜下使我們得救的管道，通過這個管道祂在基督裡的義便成了我們的義。
 - 真正的「信」是仰望基督和祂的工作。「信」的對象至關重要，只「信自己」或「相信信心本身」皆不能拯救我們。
2. 「信」包括所有人（羅 3：29-30）
 1. 猶太教的「上帝選民」的優越感以及排外情緒
 2. 外邦人的敗壞
3. 「信」堅固了律法（羅 3：31）
 1. 只有主耶穌能完全遵行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只有主耶穌能行出神的義。
 2. 所以我們藉著相信主耶穌，可以白白的稱義
4. 上帝的拯救方法滿足了律法在三方面的要求：
 1. 要求聖潔
 2. 要求正義
 3. 要求真正的公義

三、舊約中因信稱義的實例（羅 4：1-25）

并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 4：21~22）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1. 憑信心不靠行為（羅 4： 1-8）
2. 信心不靠外在的記號——割禮（羅 4： 9-12）
 1. 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屬靈父親，無論他們是已受割禮的猶太人，還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
 2. 舊約的割禮這記號指向上帝基於耶穌基督將來的工作而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3. 不靠律法（羅 4： 13～15）
 1. 一方面，如果神在賜下應許 430 年後又另外加添『律法』的條件，違背了神的信實，『信就歸於虛空』。另一方面，如果以人遵行律法作為成就應許的先決條件，那神的應許就永遠不可能成就，因為沒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應許就廢棄了』。
 2. 不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罪，因為『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羅 5： 13），但如果沒有律法清楚說明，人就不知道那是犯罪。
4. 信神和祂所應許的必能做成
亞伯拉罕信心的三個特徵：
 - 1、信靠上帝和祂的應許（羅 4： 16-17）
 - 2、不管環境如何（羅 4： 18～19）
 - 3、以上帝的話語為根基的信心（羅 4： 20～22）
5. 信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羅 4： 23～25）
 1. 如果你相信亞伯拉罕所信的那一位，上帝的應許就是給你們的了。
 2. 耶穌的話證實了亞伯拉罕所盼望的彌賽亞就是——主耶穌自己。
“你們的祖先亞伯拉罕曾經歡歡喜喜地盼望看見我來的日子。他看見了，就歡喜快樂。”（約）

亞伯拉罕是相信將來在基督裡要成就的應許，我們是相信基督已經成就的救恩。我們所信的那位『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正是亞伯拉罕所信的那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

思考題

1. 閱讀羅馬書 5:1-2，借著耶穌基督因信可以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指的是什麼？（參閱約 14： 6；弗 3： 12；來 4： 14-16）盼望神的榮耀對我們現今的生活有什麼影響？（參閱詩 17： 15；約一 3： 2）

2. 在羅馬書 5：3-5 中，在患難與盼望之間會產生什麼品格？你是否有在患難中歡歡喜喜的經歷？上帝如何使用你的經歷更深的瞭解祂對你及你周圍的人的愛？

3. 閱讀羅馬書 5：6-8 中，神的愛怎麼向我們顯明的？

4. 閱讀羅馬書 5：9-11，我們如何「因基督的生得救了」？你的生活是否以神為樂？（閱讀羅馬書 4：25；羅 6：8～10）

5. 閱讀羅馬書 5：12-14，其中所說的「一人」指誰？上帝給了他什麼警告？他的罪造成了什麼惡果？（閱讀創 2：15～3：24；弗 2：1-3）

6. 閱讀羅馬書 5：14-19，列出亞當（包括「預像」）和耶穌基督（「那以後要來之人」）之間的異同。耶穌帶來的好處遠比亞當造成的所有破壞多，何以見得？

7. 閱讀羅馬書 5：20-21，兩次提到的「作王」指哪兩個

國度，屬這兩個國度的人會分別面臨什麼遭遇？（參閱歌羅西 1：13～14）